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股份
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
公開發售不少於140,034,226股發售股份
但不多於177,571,784股發售股份
(紅股按公開發售項下每承購兩股發售股份獲發三股紅股
之比例發行)；
- (II) 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 (III)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3至6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1及42頁。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商責任之權利。有關事件載於本通函第9及10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十七至七十九號富通大廈九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隨函附上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且於可行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 業 板 之 定 位 為 相 比 起 其 他 在 聯 交 所 上 市 之 公 司 具 有 較 高 投 資 風 險 之 公 司 而 設 之 市 場。準 投 資 者 應 瞭 解 投 資 於 該 等 公 司 之 潛 在 風 險，同 時 應 經 過 周 詳 審 慎 考 慮 方 作 出 投 資 決 定。創 業 板 之 較 大 風 險 及 其 他 特 色 表 示 此 市 場 較 適 合 專 業 及 其 他 富 經 驗 投 資 者。

鑑 於 在 創 業 板 上 市 之 公 司 屬 新 興 性 質，在 創 業 板 買 賣 證 券 可 能 會 較 於 聯 交 所 主 板 買 賣 之 證 券 承 受 較 大 的 市 場 波 動 風 險，同 時 無 法 保 證 在 創 業 板 買 賣 之 證 券 有 高 流 通 量 之 市 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終止包銷協議	9
公開發售概要	11
董事會函件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以及建議修訂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所用之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公開發售項下每承購兩(2)股發售股份獲發三(3)股紅股之基準，在毋須支付額外款項之情況下向名列首位之發售股份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轉換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票息率2厘及未轉換本金額為28,08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56,160,000股轉換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樹人先生、趙貫修先生、李國柱先生及林玉英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以及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就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以及包銷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建議獨立股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獲委聘，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即刊發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包銷商甲(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作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及/或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以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限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甲(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章程所述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甲(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貸款融資」	指	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公開發售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到期之貸款融資32,000,000港元連同累計利息,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披露

釋 義

「陳先生」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陳榮照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不少於140,034,226股新股份但不多於177,571,784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建議按認購價提呈發售股份供合資格股東認購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受禁制股東」	指	本公司根據就海外股東所在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所作查詢，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章程」	指	本公司將予刊發有關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受禁制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項下配額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所採納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生效、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經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終止之舊有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
「包銷商甲」	指	中辰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商乙」	指	美高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商」	指	包銷商甲及包銷商乙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140,034,226股發售股份(連同不少於210,051,339股紅股)但不多於177,571,784股發售股份(連同不多於266,357,676股紅股)，即所有發售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僅供指示用途，乃基於公開發售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假設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以宣佈任何該等變動。

二零一三年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十一月七日(星期四) 至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寄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及 日期(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及日期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至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接納公開發售及繳付股款之 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三年

最後終止時限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於創業板網站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寄發發售股份及
紅股之股票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寄發退款支票日期
(倘公開發售被終止)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
發售股份及紅股之首日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
提供零碎股份對盤買賣服務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二零一四年

指定經紀於市場
提供零碎股份對盤買賣服務最後一日 一月十四日(星期二)

附註：本通函所指全部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香港於下列本地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再適用：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並不適用，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盡快透過公佈知會股東。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惟倘最後終止時限之日期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應為下一個營業日且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發生下列事件：

- (1) 包銷商甲(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下列事項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事故，而包銷商甲(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公開發售之內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簽訂包銷協議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令包銷商甲(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不利損害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或令進行公開發售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之任何變動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甲(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嚴重不利損害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或令進行公開發售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 (3) 包銷商甲(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發生任何變動，將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前述之一般性原則，如呈交清盤或通過清算或解散之有關決議案或發生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損毀之類似事件；或

終止包銷協議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原則，如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民眾騷亂、治安不靖、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或
- (5) 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關之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情況屬同類；或
- (6) 於緊接章程日期前已發生或發現但尚未於章程披露之任何事件而言，包銷商甲(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導致公開發售存在重大遺漏；或
- (7) 全部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期間，惟不包括就審批公佈、通函、代表委任表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遭暫停者，

則包銷商甲(代表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概要

下列資料摘錄自本通函，務請與本通函全文一併閱覽：

-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及每承購兩(2)股發售股份獲發三(3)股紅股
-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210,051,339股股份
-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140,034,226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177,571,784股發售股份
-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不少於70,017,113.00港元，但不多於88,785,892.00港元
- 紅股數目： 不少於210,051,339股紅股但不多於266,357,676股紅股將按公開發售項下每承購兩(2)股發售股份獲發三(3)股紅股之基準發行予名列首位之發售股份登記持有人
- 紅股之總面值不少於105,025,669.50港元，但不多於133,178,838.00港元
-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執行董事：

吳文杯先生

林焱女士

黃鎮雄先生

陳潤輝先生

歐陽耀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樹人先生

李國柱先生

趙貫修先生

林玉英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敬啟者：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股份
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

公開發售不少於140,034,226股發售股份
但不多於177,571,784股發售股份
(紅股按公開發售項下每承購兩股發售股份獲發三股紅股
之比例發行)；

(II) 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III) 建議重選董事；

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以及建議修訂。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以及建議修訂，包括(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公開發售之意見(包括公開發售項下並無超額申請安排)；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重選董事；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發行不少於140,034,226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177,571,784股發售股份之方式籌集不少於約7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及每承購兩(2)股發售股份獲發三(3)股紅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210,051,339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140,034,226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177,571,784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不少於70,017,113.00港元，但不多於88,785,892.00港元
紅股數目：	不少於210,051,339股紅股但不多於266,357,676股紅股將按公開發售項下每承購兩(2)股發售股份獲發三(3)股紅股之基準發行予名列首位之發售股份登記持有人
	紅股之總面值不少於105,025,669.50港元，但不多於133,178,838.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46,33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附有權利可轉換為56,160,000股轉換股份(未轉換本金額為28,08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向本公司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前轉換可換股票據。

紅股發行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紅股將按公開發售項下每承購兩(2)股發售股份獲發三(3)股紅股之基準向名列首位之發售股份登記持有人發行。

按公開發售項下將發行不少於140,034,226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77,571,784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計算，將發行不少於210,051,339股紅股及不多於266,357,676股紅股。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須於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時繳足。考慮到將發行紅股，發售股份連同紅股發行之每股平均價應為每股股份0.20港元(「發售股份及紅股平均價」)。

認購價較：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70港元折讓約12.28%；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22港元折讓約4.21%；
3.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7港元折讓約1.28%；
4.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7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339港元有溢價約47.49%；
5.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49港元有溢價約235.57%；及
6.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0港元有溢價約4.17%。

董事會函件

發售股份及紅股平均價較：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70港元折讓約64.91%；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22港元折讓約61.69%；
3.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07港元折讓約60.55%；
4.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7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339港元折讓約41.00%；
5.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49港元有溢價約34.23%；及
6.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0港元折讓約58.33%。

認購價以及發售股份及紅股平均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當前市況之股份市價、買賣流通量及面值。為評估認購價及發售股份及紅股平均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董事會考慮了股份的面值以及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及連續十個交易日(「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於回顧期間，股份於有關連續五個交易日及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分別為0.522港元及0.507港元。認購價較股份於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4.21%以及股份於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1.28%；而發售股份及紅股平均價較股份於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61.69%以及股份於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60.55%。此外，董事會已考慮到股份面值每股0.50港元。誠如下文「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一節所詳述，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不得按較面值有折讓之價格發行股份。為更吸引合資格股東認購發售股份，董事會決定按等同股份面值之認購價提呈發售。再者，董事會已審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在聯交所之每日成交量。於該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2,076,68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99%。

董事會函件

由於每承購兩股發售股份將獲發三股紅股，故發售股份及紅股平均價乃按認購價0.5港元乘二再除以五之方式計算。為評估發售股份及紅股平均價是否公平合理，董事會已考慮(i)每股發售股份的認購價0.50港元；(ii)根據公開發售每承購兩(2)股發售股份獲發三(3)股紅股之基準配發紅股；及(iii)上文所述股份市價之折讓而計算。

誠如下文「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一節所詳述，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不得按較面值有折讓之價格發行股份。由於股份過去十二個月在公開市場之流通量普遍偏低，加上股份過往收市價呈下行趨勢，倘認購價定為面值或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溢價，則本公司難以僅透過公開發售吸引合資格股東藉供股進一步投資於本公司。例如，倘公開發售按每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其他基準進行，則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或須較面值有所折讓，以維持合資格股東投資之吸引力。然而，按該折讓提呈發售將違反公司條例。此外，本集團急需資本滿足其現有財務需求，尤其是滿足貸款融資。有關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的特定資金需求及營運資本需求詳情，請參閱下文「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一節。此外，紅股發行(i)與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相比，可有效調低所承購發售股份之每股平均價由12.28%至64.91%；及(ii)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認購發售股份之獎勵。鑒於上述理由及「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一節所述本集團近期財務需要且經計及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339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570港元計算)之約41%折讓及每股股份面值0.50港元，為增加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彼等對公開發售之觀點)認為，發售股份及紅股平均價較市價建議折讓屬恰當。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彼等對公開發售之觀點)認為，認購價以及發售股份及紅股平均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將約為0.48港元。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受禁制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向合資格股東提出申請發售股份之邀請將不可轉讓或不得放棄，而未繳股款之發售股份配額亦不會於聯交所買賣。董事認為，在聯交所買賣未繳股款配額將涉及額外行政工作及公開發售成本，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股東之資格，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受禁制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或存檔。本公司將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海外股東。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概無任何海外股東。為釐定受禁制股東之身份及符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就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如有)作出所需查詢，及倘根據有關地區之法例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有關限制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本公司將向受禁制股東寄發章程以供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及紅股之地位

發售股份(倘配發及繳足後)及紅股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當日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利。繳足發售股份及紅股之持有人將有權

董事會函件

收取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及紅股之股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載列之公開發售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發售股份及紅股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倘適用)已申請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不設額外申請

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任何超出其配額之發售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發售股份及受禁制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概不會以額外申請方式供其他合資格股東認購，並將由包銷商承購。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同等公平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此外，倘安排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則本公司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處理額外申請程序，包括編製、印刷及郵寄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以及處理發售股份之任何額外申請。因此，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發售股份。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並計及不設額外申請可減低相關行政成本，董事認為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可節省額外工作及成本，此舉符合本公司利益。發售股份乃按平等基準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因而對所有合資格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因此，董事認為，鑑於本公司一直錄得虧損及本集團急需資本滿足其現有財務需求，尤其是滿足貸款融資(詳情載於下文「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一節)，為減低行政成本，不對股東提供額外申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公開發售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屬可接受。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配額將向下調至最接近整數。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而將予彙集。彙集有關零碎配額所產生之所有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碎股安排

為方便發售股份之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已同意促成中辰證券有限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欲認購發售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或出售其所持發售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份碎股持有人可於上述期間聯絡中辰證券有限公司之Penny Ng女士/Lydia Li女士(電話號碼：(852) 2527 2923/ (852) 2527 9993)。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能夠就買賣股份碎股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預期發售股份及紅股會繼續以每手3,000股股份之現有買賣單位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及紅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及紅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及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及紅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發售股份或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有關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利益，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董事決議案批准並經全體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妥為簽署之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批准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批准或登記，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 (2)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以協定形式向受禁制股東寄發章程及函件(如有)，以僅供參考及解釋彼等不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3)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發售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於買賣首日前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4)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 (5) 股東(或倘適用，獨立股東)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下列決議案：
 - (i) 批准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透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方式准許配發及發行紅股(非按股東股權比例)；及
 - (ii)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以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促使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具體而言，將就發售股份及紅股上市或使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以及包銷協議項下擬作出之安排生效而提供可能所需之有關資料、遞交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倘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本公司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均不會享有任何權利，亦毋須受包銷協議所產生之責任所規限，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包銷商甲；及包銷商乙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140,034,226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177,571,784股發售股份
紅股數目：	將按於公開發售下每承購兩(2)股發售股份獲發三(3)股紅股之基準，向名列首位之發售股份登記持有人發行不少於210,051,339股紅股但不多於266,357,676股紅股
包銷股份數目：	不少於140,034,226股發售股份(連同不少於210,051,339股紅股)但不多於177,571,784股發售股份(連同不多於266,357,676股紅股)
佣金：	包銷佣金為最高包銷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2.5%

佣金比率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市場比率後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比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包括發售股份及紅股)。

包銷責任

根據及依照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已同意包銷：

- i. 不少於140,034,226股發售股份(連同不少於210,051,339股紅股)(假設所有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轉換權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並無獲認購或行使)按以下方式：
 - (i) 倘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數目少於或相等於70,017,113股發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則包銷商甲應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以最高70,017,113股發售股份(連同105,025,669股紅股)為限；及

- (ii) 倘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數目多於70,017,113股發售股份，則包銷商甲應首先認購或促使認購70,017,113股發售股份(連同105,025,669股紅股)，其後包銷商乙應認購或促使認購其餘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
- ii. 不多於177,571,784股發售股份(連同不多於266,357,676股紅股)(假設所有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獲認購或行使)按以下方式：
- (i) 倘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數目少於或相等於88,785,892股發售股份(連同133,178,838股紅股)，則包銷商甲應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以最高88,785,892股發售股份(連同133,178,838股紅股)為限；及
 - (ii) 倘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數目多於88,785,892股發售股份，則包銷商甲應首先認購或促使認購88,785,892股發售股份(連同133,178,838股紅股)，其後包銷商乙應認購或促使認購其餘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惟倘最後終止時限之日期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應為下一個營業日且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發生下列事件：

- (1) 包銷商甲(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下列事項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事故，而包銷商甲(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公開發售之內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簽訂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令包銷商甲(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不利損害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或令進行公開發售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之任何變動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甲(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嚴重不利損害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或令進行公開發售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 (3) 包銷商甲(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發生任何變動，將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前述之一般性原則，如呈交清盤或通過清算或解散之有關決議案或發生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損毀之類似事件；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原則，如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民眾騷亂、治安不靖、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或
- (5) 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整體有關之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情況屬同類；或
- (6) 於緊接章程日期前已發生或發現但尚未於章程披露之任何事件而言，包銷商甲(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導致公開發售存在重大遺漏；或
- (7) 全部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期間，惟不包括就審批公佈、通函、代表委任表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遭暫停者，

董事會函件

則包銷商甲(代表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須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起按除權方式買賣，而有關股份買賣將於包銷協議須達成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買賣該等股份之人士於截至公開發售須達成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情況1：

假設概無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或轉換：

	於最後可行日期		按附註1所載假設， 緊隨公開發售及 紅股發行完成後		按附註2所載假設， 緊隨公開發售及 紅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莊戰	17,180,000	8.18%	45,813,330	8.18%	17,180,000	3.07%
林榮臻	10,681,000	5.08%	28,482,665	5.08%	10,681,000	1.90%
包銷商(附註3)						
包銷商甲(附註3)	-	-	-	-	175,042,783	31.25%
包銷商乙(附註3)	-	-	-	-	175,042,782	31.25%
小計	27,861,000	13.26%	74,295,995	13.26%	377,946,565	67.47%
公眾股東	182,190,339	86.74%	485,840,909	86.74%	182,190,339	32.53%
總計	<u>210,051,339</u>	<u>100%</u>	<u>560,136,904</u>	<u>100%</u>	<u>560,136,904</u>	<u>100%</u>

董事會函件

情況 2 :

假設所有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購股權及 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 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按附註1所載假設， 緊隨公開發售及 紅股發行完成後		按附註2所載假設， 緊隨公開發售及 紅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莊戰	17,180,000	8.18%	17,180,000	6.45%	45,813,330	6.45%	17,180,000	2.42%
林榮臻	10,681,000	5.08%	10,681,000	4.01%	28,482,665	4.01%	10,681,000	1.50%
包銷商(附註3)								
包銷商甲(附註3)	-	-	-	-	-	-	221,964,730	31.25%
包銷商乙(附註3)	-	-	-	-	-	-	221,964,730	31.25%
小計	27,861,000	13.26%	27,861,000	10.46%	74,295,995	10.46%	471,790,460	66.42%
購股權持有人	-	-	146,338	0.05%	390,233	0.05%	146,338	0.02%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附註5)	-	-	56,160,000	21.09%	149,760,000	21.09%	56,160,000	7.91%
公眾股東	182,190,339	86.74%	182,190,339	68.4%	485,840,909	68.4%	182,190,339	25.65%
總計	<u>210,051,339</u>	<u>100%</u>	<u>266,357,677</u>	<u>100%</u>	<u>710,287,137</u>	<u>100%</u>	<u>710,287,137</u>	<u>100%</u>

附註：

1. 假設所有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配額。
2. 假設概無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配額及包銷商將因而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承購包銷股份。
3. 此股權列表僅供識別，且不會發生。各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i)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其無論如何不會(不論其本身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或以上(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規則26所載之其他百分比)，以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產生強制收購責任；及(ii)於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認購(或促使認購)任何包銷股份(連同根據將予承購包銷股份數目之比例有權獲發之紅股)時，將促使其所促使之認購人及/或其分包銷商及/或有關分包銷商所促使之認購人並非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使其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不會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或以上。

董事會函件

此外，各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於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包銷股份(連同根據將予承購包銷股份數目之比例有權獲發之紅股)時，將確保其所促使之認購人及/或其分包銷商及/或有關分包銷商所促使之認購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使本公司可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或包銷商並無就公開發售識別任何分包銷商及/或潛在承配人。本公司將就分包銷商及/或公開發售之潛在承配人之身份以及分包銷協議之任何主要條款另行刊發公佈。

- 為免疑慮，在此情況下，由於(i)包銷商將按上文附註3所述於公開發售完成後隨即減持其股權；及(i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會持有本公司股權10%以上並仍將為獨立第三方，而其股份被視為公眾部分，故本公司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則。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陳先生(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自可換股票據原有持有人Fung Derek Yue Tak先生(「Fung先生」)收購可換股票據。此外，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轉讓契據，HEC Finance 92 Limited(「HEC」)將其於貸款融資項下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權益及責任轉讓予陳先生。除貸款融資及可換股票據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證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陳先生現時及過往與各包銷商並無任何關係；(ii)陳先生不會成為包銷股份之承配人；(iii)陳先生不會獲委任為董事；(iv)陳先生與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24個月期間進行之公司交易(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中任何賣方並無任何關係；及(v)HEC與陳先生及Fung先生各無任何關係。

有關情況僅供參考，且絕不會被當作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陳先生已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前轉換可換股票據。

過去24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二十四個月之集資活動詳情：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個別攤薄 影響 (附註)	累計攤薄 影響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65,647,113股 股份	7,320,000港元	撥付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所需	7,320,000港元之資金已用 於支付本集團之營運 開支，包括支付租金、 大廈管理費、薪金、 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 利息開支	16.67%	16.67%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個別攤薄 影響 (附註)	累計攤薄 影響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八日	按每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 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8,700,000 港元	支付貸款融資之 到期利息及/ 或本金	8,700,000 港元之資金已用 於支付貸款融資之到 期利息	33.33%	44.44%
二零一二年 十月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 6,564,711 股 股份	2,980,000 港元	撥付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所需	2,980,000 港元之資金 已用於支付本集團 之營運開支， 包括支付租金、 大廈管理費、薪金、 法律及專業費用 以及利息開支	10.00%	50.00%
二零一三年 二月七日	按每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股發售 股份之基準進行 公開發售	62,300,000 港元	(i) 約 60,000,000 港元將用於償還 本公司與 Gain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日 所訂立之貸款 融資；及(ii) 餘額 將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其中包括行政 開支約 1,000,000 港元及 約 1,600,000 港元 用於支付本公司 之應付賬款	(i) 60,000,000 港元用 於償還本公司與 Gain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一 二年五月三十日所訂 立之貸款融資；及 (ii) 餘額用作一般營 運資金，其中包括營 運開支約 1,400,000 港 元及約 900,000 港元 用於支付本公司之 應付賬款	66.67%	83.33%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13,110,000 股股份	7,600,000 港元	用於支付本公司與 HEC Finance 92 Limited 於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所訂立之貸款 融資 6,000,000 港元，餘額將用 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i) 為數 5,000,000 港元的 資金已用於 償付本公司與 HEC Finance 92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訂立之貸款融資； 及(ii) 約 700,000 港元 已用作支付營運開 支，而約 1,900,000 港元則用於支付 本公司之應付賬款	6.24%	84.37%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者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24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附註：

按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641,177,848股)計算，並計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每五股當時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每十股當時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及證券買賣業務。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現時獲得之信貸融資後，本集團將未能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供其目前(即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需要。本公司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負債包括(i)結欠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未償還本金額28,08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連同累計利息420,000港元，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到期日或之前未有兌換可換股票據，則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ii)貸款融資未償還金額32,000,000港元連同累計利息1,9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公開發售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到期(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及(i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之付款責任，本公司須向原告人Good Alliance Trading Limited支付合共2,4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支付800,000港元。此外，預期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將需要約42,700,000港元作為日常營運成本及開支。

為評估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董事會已考慮(i)認購價以及發售股份及紅股平均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ii)資金需求以及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攤薄影響；及(iii)其他集資方式。

認購價以及發售股份及紅股平均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認購價以及發售股份及紅股平均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市價、當前市況之買賣流通量及面值。為評估認購價以及發售股份及紅股平均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董事會已考慮認購價以及發售股份及紅股平均價相對股份於連續五個交易日及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折讓。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會已考慮股份面值及公司條例之涵義。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面值為每股0.50港元。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不能按股份面值折讓之價格發行股份。由於於過往六個月股份在公開市場之流通量普遍偏低，加上股份過往收市價已由每股0.97港元下挫約50%，倘認購價按面值或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之溢價提呈，則本公司較難吸引合資格股東透過公開發售進一步投資本公司。例如，倘公開發售按每現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其他基準進行，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可能需按面值之折讓提呈以吸引合資格股東投資。然而，按較股份面值有折讓之價格提呈發售將違反公司條例。紅股發行可(i)實際將所承購每股發售股份之平均價對比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由12.28%增至64.91%，而與此同時，股份亦可按較股份面值有溢價之價格發行；及(ii)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認購發售股份之獎勵。此外，董事會預期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將不少於約70,000,000港元，(i)約32,000,000港元作償還貸款融資及累計利息約1,900,000港元；(ii)約28,080,000港元作償還可換股票據及累計利息420,000港元；及(iii)餘下約4,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亦已考慮按其他不同基準進行公開發售。然而，鑒於須按折讓價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以維持吸引力以及上文所述公司條例限制本公司不得按較面值有折讓之價格發行股份，且經考慮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最少約70,000,000港元後，董事會決定以相當於面值之認購價提呈發售，並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紅股按每承購兩股發售股份獲發三股紅股之比例發行)提呈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有關董事評估認購價以及發售股份及紅股平均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認購價」一節。

資金需求以及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攤薄影響

董事得悉，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將視乎能否成功完成公開發售而定。倘未能透過公開發售集資，則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構成不利影響，故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有助本公司改善流動資金狀況。此外，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進行集資可讓合資格股東按其意願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所得款項將大部分用於償還貸款融資及將於6個月內到期之可換股票據。透過清償本公司現有負債，本公司將可致力發展其現有業務，並尋求其他商機以提升盈利。除下段所披露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以收購一間持有製造及銷售「HIWI」品牌童裝之獨家專營權之目標公司之諒解

董事會函件

備忘錄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其他商機。股東將可得益於本公司之發展及本公司可能透過本公司未來發展取得之潛在收益。然而，該等未有承購發售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須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及證券買賣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已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一間目標公司，目標公司持有獨家專營權，可在中國長江南部地區製造及銷售「HIWI」品牌童裝。「HIWI」乃擁有逾10年往績記錄之著名童裝品牌。本公司有意憑藉其於廣告及市場推廣方面之經驗提升「HIWI」品牌價值。本公司現時正就收購進行盡職審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上述建議收購事項達成或落實任何實質條款或協議。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未來發展業務計劃。

其他集資方式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法，如銀行借款、債務融資、按比例進行股本集資及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然而，鑑於過往數年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並不理想，加上可能為本集團帶來巨額利息開支，故銀行借款及債務融資將難於進行。董事會亦曾考慮透過配售新股份方式集資。然而，本公司已動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本公司現有一般授權之約99.85%。董事會亦已考慮供股(容許股東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代替公開發售之可能性。然而，鑑於本公司就安排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買賣安排所須承擔之額外行政成本與開支，本公司認為公開發售乃屬較佳選擇。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之現金狀況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1

本集團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狀況變動已計及以下事件：

公司活動	所得款項	已收款項 (千港元)	實際動用 (千港元)	實際用途詳情
	總額 (千港元)			
1. 向原賣方回售龍盈國際有限公司之認沽期權	49,20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收取之認沽期權價格		7,000	7,000	償還定期貸款融資
-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收取之認沽期權價格		10,000	10,000	償還定期貸款融資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收取之認沽期權價格		10,000	10,000	償還定期貸款融資
2.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完成公開發售	65,647	65,647	60,000	償還定期貸款融資
			1,346	法律及專業費用
			1,969	包銷佣金
			1,384	經營開支，包括其他法律及專業費用208,000港元、董事薪酬及酬金653,000港元、租金224,000港元、保險162,000港元及其他開支137,000港元
			948	支付本公司之應付賬款
3.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就未能達成收購建星有限公司溢利保證收取之賠償	12,732	12,732	12,732	償還定期貸款融資
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配售	7,866	7,866	5,000	償還新貸款融資
			197	配售佣金
			736	經營開支，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207,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利息140,000港元及其他開支389,000港元
			1,933	支付本公司之應付賬款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狀況乃經計及上述公司活動後達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1,258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本集團預期有下列現金流入：

			預期 收款日期	
	應收款項 (千港元)			附註
1.	向原賣方回售龍盈國際有限公司所收取之認沽期權價格	22,200	視乎本公司採取之法律行動之結果而定	(i)
2.	就Good Alliance Trading Limited發出傳召令狀將予收取的彌償金額	2,000	分五期收取，最後一期將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收取	(ii)
3.	收購Mass Apex Limited交易之退還訂金	2,000	視乎本公司採取之法律行動之結果而定	(iii)
4.	因向原賣方回售泉城控股有限公司將可收取之期權行使價	58,650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前	(iv)
5.	向泉城控股有限公司墊付之貸款	6,244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前	(iv)
		<u>91,094</u>		

附註：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賣方已要求將第四期款項10,000,000港元之付款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延後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賣方已要求將有關付款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律師向賣方發出警告信，要求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支付第四期款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賣方並未完成付款，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對賣方展開法律訴訟，以收回尚未償還之認沽期權價22,200,000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展開法律訴訟及訂約各方正就和解進行磋商，尚未達成解決結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將就此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通知股東。
- (i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香港高等法院已發出傳召令狀（「傳召令狀乙」），而本公司被列為傳召令狀乙其中一名被告，遭索償一筆保證報酬2,4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訴訟」一段。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Tang Tsz Hoo Anthony須分五期向本公司付款，最後一期款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前收妥。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訂金（不計利息）可按要求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起計5個營業日內退還買方。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內所披露，賣方已知會本公司，其未能於適當時候退還訂金，並已要求寬限將該還款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賣方未能支付有關款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透過其律師向賣方發出最後還款通知書，要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償還可退回訂金2,000,000港元。倘賣方未能按要求償還可退回訂金，本公司將對賣方行使適當追索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賣方展開法律行動以退回訂金金額2,000,000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數2,000,000港元之可退回訂金尚未收回及本公司正就收回可退回訂金尋求法律意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將就此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通知股東。
- (iv)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收妥因向原賣方回售泉城控股有限公司而將可收取之期權行使價及墊付泉城控股有限公司之貸款。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資金所需如下：

	千港元	
1. 貸款融資連同相關累計利息	33,9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公開發售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到期
2. 背書予Good Alliance Trading Limited所發出傳召令狀的索償	1,600	分四期支付，最後一期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支付
3. 本公司所發行未償還本金額為28,080,000港元之2%可換股票據連同相關累計利息	28,5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
4. 日常營運成本及開支	42,700	未來十二個月
5. 融資租賃	12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
	<u>106,821</u>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預計約達67,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附有任何權利獲行使)，(i)約32,000,000港元將用於償付貸款融資及累計利息1,900,000港元；(ii)約28,080,000港元將用於結付可換股票據及累計利息420,000港元；及(iii)餘額約4,6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a)根據和解契據之付款責任金額1,600,000港元；(b)營運開支約2,000,000港元；及(c)本公司應付賬目約1,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最高金額(扣除佣金及開支後)將約為85,3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行使及兌換)，該筆款項當中(i)約32,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貸款融資及累計利息1,900,000港元；(ii)約28,08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可換股票據及累計利息420,000港元；及(iii)餘下約22,9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a)根據和解契據之付款責任款項1,600,000港元；(b)營運開支約20,300,000港元；及(c)本公司之應付賬款約1,0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i)貸款融資未償還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及累計利息約為1,900,000港元。本金額及累計利息均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公開發售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到期；及(ii)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為28,08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累計利息約為420,000港元。

風險因素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投資決定(包括公開發售與紅股發行)時，務須仔細考慮本通函所載所有資料，尤其應特別評估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之風險。

有關公開發售與紅股發行之風險

終止包銷協議

股東及發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在發生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述任何事件時，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攤薄股東股權

本集團在未來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其業務及經營擴充撥支。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透過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售股之方式集資，現有股東之權益可能會因該項股本集資遭攤薄。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

本集團負債維持於高水平，故倘未能進行公開發售，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缺乏再融資方案之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直累積至高水平之負債，主要來自(i)本金額為28,080,000港元之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及累計利息約420,000港元；(ii)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未償還貸款融資本金總額約32,000,000港元及累計利息約1,900,000港元。公開發售完成後，預期將能償還可換股票據及貸款融資。然而，倘不會進行公開發售或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則不能償還該筆大額負債，且本公司未必能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或同時兩者獲得所需融資以將到期之貸款融資再融資及贖回可換股票據。現時之資產負債水平可能限制本集團業務，並帶來嚴重後果，如(其中包括)(i)因動用本集團債務融資現金流之重大部分而限制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開支；及(ii)限制本集團獲得額外融資以為未來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撥支之能力，並增加其成本。因此，董事不能絕對保證，本集團將有能力籌集所需融資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債務承擔撥支。因此，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

本集團日後能否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乃視乎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否持續作出努力而定。現時無法保證該等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將不會自願終止受僱於本集團。雖然本集團並不依賴任何一名特定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員工，但本集團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員工之流失或會妨礙本集團業務之持續成功。

本集團能否持續取得成功亦視乎其能否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員工以管理其現有業務及其日後增長而定。本集團未必能成功吸引、吸納或挽留所需員工，因而可能對本集團有效擴充其業務之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有關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各自之行使價及轉換價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票據之平邊契據作出調整。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核實，且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知會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關調整。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知會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所須作出之調整，而調整詳情將載於就公開發售寄發予股東之章程內。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與紅股發行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10.39A及10.39B條之規定，公開發售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1)條，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樹人先生、趙貫修先生、李國柱先生及林玉英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與紅股發行之條款及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與紅股發行及包銷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修訂章程細則

現有章程細則145(A)訂明，透過分派紅股股份予股東將本公司儲備或資金撥充資本須按彼等之持股的相同比例作出。由於並無承購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無權享有紅股，故紅股發行將不會按照股東持股的相同比例作出。為方便進行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董事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在將本公司儲備或資金的任何部份撥充資本時允許不按股東持股比例向彼等作出任何宣派、作出或支付分派。於建議修訂生效以及紅股發行的必要決議案獲通過時，紅股可按董事會建議之比例配發及發行。董事認為建議修訂有利於發行紅股，並為本公司自其股東籌集資本提供靈活性，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章程細則第2(A)條及第145(A)條，以下列方式透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方式准許配發及發行紅股(非按股東股權比例)：

- (1) 刪除章程細則第145(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應董事會之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致使其適宜將當時撥作進賬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以及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之全部或部分款額撥充資本，不論該等款額可供作股息或以其他方式作出分派，且該等款額須撥出作分派予倘以股息及按相同比例分派即會有權享有該部分款額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或向董事會建議之該等股東或該等其他人士按其建議之不同比例分派(惟該不按比例分派須當董事會每次作出該項建議時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批准)，且該等款額須用作代表該等股東或該等其他人士全數繳付任何未繳付股份、或全數、按面值或按該決議案可能規定之溢價繳付須向該等股東或該等其他人士並按該決議案可能規定之該等比例配發、發行或分派之本公司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債券，且董事會須使該決議案生效」

- (2) 刪除章程細則第2(A)條關於「股息」之詮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及股本分派，惟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者除外；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1條，任何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截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彼等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就此，根據第101條，吳文杯先生、林焱女士、林玉英女士及黃鎮雄先生各方均須退任董事一職。吳文杯先生、林焱女士及黃鎮雄先生均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林玉英女士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吳文杯先生、林焱女士及黃鎮雄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林玉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吳文杯先生、林焱女士、林玉英女士及黃鎮雄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十七至七十九號富通大廈九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1)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份。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公開發售與紅股發行之條款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務請股東細閱本通函第41至42頁有關公開發售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3至62頁)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公開發售與紅股發行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公開發售與紅股發行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焱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公開發售與紅股發行(包括公開發售項下並無超額申請安排)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敬啟者：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股份
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
公開發售不少於140,034,226股發售股份
但不多於177,571,784股發售股份
(紅股按公開發售項下每承購兩股發售股份獲發三股紅股
之比例發行)；
及
(II) 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公開發售與紅股發行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載於通函第43至62頁其致閣下及吾等之意見函件)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與紅股發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當中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與紅股發行。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樹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貫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玉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就公開發售與紅股發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
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紅股按每承購兩股發售股份獲發三股紅股之比例發行)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聘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已收錄於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公開發售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推薦意見；(ii)就公開發售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供推薦意見；及(iii)建議獨立股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

由於公開發售與紅股發行將導致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接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10.39A及10.39B條之規定，公開發售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1)條，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 貴公司持有任何股份。

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及聲明，包括通函所載者。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對吾等所作出之聲明及意見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作為吾等依賴所獲資料之憑證，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董事確認，據彼等所全悉及深知，彼等相信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且所發表之聲明及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有所誤導。

儘管吾等已採取合理措施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惟吾等並無獨立核實 貴公司或以 貴公司名義提供或作出之資料、意見或聲明，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或公開發售所涉及任何其他人士之業務事宜或資產及負債。

吾等並無考慮因認購、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或其他方式而對合資格股東造成之稅務後果，原因為該等稅務後果於各自情況有別。吾等將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或其他方式而招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尤其是，須就買賣證券繳付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合資格股東應就公開發售考慮彼等各自之稅務狀況，且倘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中英文本如有歧異，一概以英文為準。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有關公開發售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及證券買賣業務。下文為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之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4,216	12,88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0,538	37,501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32,635	158,733
負債總額	101,283	187,800
資產／(負債)淨值	31,352	(29,06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93	4,491

根據中期報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14,216,000港元，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收益約12,888,000港元增加約10.3%。中期報告將收益增長歸因於(i)旅遊代理分部向本地旅行社批量銷售機票有所增加；及(ii)來自新引進貴集團演唱會製作之項目銷售有所增加。此外，貴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538,000港元，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7,501,000港元下跌約71.9%。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32,635,000港元、101,283,000港元及31,352,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993,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中「過去24個月之集資活動」一節得悉，貴公司過往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 (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公佈配售65,647,113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320,000港元，用作支付 貴集團之營運開支，包括支付租金、大廈管理費、薪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利息開支；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公佈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8,700,000港元，該筆款項已用於支付貸款融資之到期利息；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公佈配售6,564,711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980,000港元，用作支付 貴集團之營運開支，包括支付租金、大廈管理費、薪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利息開支；
- (iv)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公佈按每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上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62,300,000港元，其中(i)約6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 貴公司與Gain All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所訂立之貸款融資；及(ii)餘額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包括營運開支約1,400,000港元及約900,000港元用於支付 貴公司應付賬款；及
- (v)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公佈配售13,110,000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600,000港元，(i)約5,000,000港元用於償付 貴公司與HEC Finance 92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貸款融資；及(ii)約700,000港元用作支付營運開支，而約1,900,000港元則用於支付 貴公司之應付賬款。

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過去24個月集資活動頻密一事進行商討，明白倘 貴公司未有進行有關集資活動，貴集團將無法償還貸款融資。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解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能夠公平顧及股東利益，讓股東可藉認購發售股份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儘管過去24個月之集資活動頻密，惟吾等認為 貴集團確實需要進行公開發售以履行下文本函件第2節所述其因(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貸款融資及和解契據而招致之付款責

任。倘未能進行公開發售，則可能導致相關債權人作出法律行動，繼而可能產生嚴重後果，例如致使 貴公司清盤。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經計及 貴集團內部資源及現時獲得之信貸融資後， 貴集團將未能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供其目前(即由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需要。 貴公司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負債包括(i)結欠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未償還本金額28,08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連同累計利息約420,000港元，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到期日或之前未有兌換可換股票據，則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ii)貸款融資未償還金額32,000,000港元連同累計利息約1,9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公開發售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到期(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及(i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和解契據之付款責任， 貴公司須向原告人Good Alliance Trading Limited支付合共2,4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支付800,000港元。此外，預期 貴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將需要約42,700,000港元作為日常營運成本及開支。根據董事會函件中「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一節，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現金約1,300,000港元。

董事得悉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將視乎能否成功完成公開發售而定。倘未能透過公開發售集資，則可能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構成不利影響，故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有助 貴公司改善流動資金狀況。此外，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進行集資可讓合資格股東按其意願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故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所得款項將大部分用於償還貸款融資及將於6個月內到期之可換股票據。透過清償本公司現有負債， 貴公司將可致力發展其現有業務，並尋求其他商機以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升盈利。除下段所披露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以收購一間持有製造及銷售「HIWI」品牌童裝之獨家專營權之目標公司之諒解備忘錄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未發現任何其他商機。股東將可得益於貴公司之發展及貴公司可能透過貴公司未來發展取得之潛在收益。然而，該等未有承購發售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須注意，彼等於貴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貴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及證券買賣業務。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載，貴公司已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一間目標公司，目標公司持有獨家專營權，可在中國長江南部地區製造及銷售「HIWI」品牌童裝。「HIWI」乃擁有逾10年往績記錄之著名童裝品牌。貴公司有意憑藉其於廣告及市場推廣方面之經驗提升「HIWI」品牌價值。貴公司現時正就收購進行盡職審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上述建議收購事項達成或落實任何實質條款或協議。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具體未來發展業務計劃。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預計最少約為67,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附有任何權利獲行使)，(i)約32,000,000港元將用於償付貸款融資及累計利息約1,900,000港元；(ii)約28,080,000港元將用於結付可換股票據及累計利息約420,000港元；及(iii)餘額約4,600,000港元將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a)和解契據項下付款責任約1,600,000港元；(b)營運開支約2,000,000港元；及(c)貴公司應付賬款約1,000,000港元。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行使及兌換，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最多約為85,300,000港元，該筆款項當中(i)約32,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貸款融資及累計利息約1,900,000港元；(ii)約28,08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可換股票據及累計利息約420,000港元；(iii)餘下約22,900,000港元將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a)根據和解契據之付款責任款項約1,600,000港元；(b)營運開支約20,300,000港元；及(c)貴公司之應付賬款約1,0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上文所述，貸款融資之尚未償還本金額32,000,000港元連同累計利息約1,900,000港元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公開發售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因此，貸款融資之最後到期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完成）乃於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此外，董事會函件指出，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約28,080,000港元連同累計利息約42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即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誠如董事會函件，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目前為每股股份0.50港元（「轉換價」），即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8港元有約4.2%溢價。經考慮(i)本函件第1節所載 貴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及於過往之表現未如理想；(ii)轉換價高於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表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決定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時將有賬面虧損（扣除買賣開支後），原因為轉換價高於現行市價；及(iii)誠如下文本函件第3.1節所述股份於創業板流動性相對較低，意味著出售轉換股份有難度，吾等未有察覺任何驅使票據持有人轉換可換股票據之誘因，故吾等相信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大可能會於可換股票據到期前轉換可換股票據為股份。鑒於上述者，吾等相信 貴公司很有可能將於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前贖回尚未償還本金額約為28,08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及支付累計利息約420,000港元。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中「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一節得悉，除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 貴集團預期有下列現金流入：

- (i) 因向原賣方回售龍盈國際有限公司而將可收取之認沽期權價格約22,200,000港元，惟收款日期尚待確定，視乎 貴公司採取之法律行動之結果而定；
- (ii) 就傳召令狀分五期收取的彌償金額約2,000,000港元，最後一期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或之前收妥；
- (iii) 收購Mass Apex Limited交易之退還訂金約2,000,000港元，惟收款日期尚待確定，視乎 貴公司採取之法律行動之結果而定；
- (iv) 因向原賣方回售泉城控股有限公司而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前收取之期權行使價約58,700,000港元；及
- (v)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前收回向泉城控股有限公司墊付之貸款約6,2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述者當中，僅第(iv)及(v)項(金額合共約為64,900,000港元)設有預期收款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即貸款融資最後到期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此外，設有預期收款日期之第(ii)、(iv)及(v)項現金流入合共約為66,900,000港元，遠少於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之資金需求約106,800,000港元(包括未來十二個月之日常營運成本及開支約42,700,000港元)。

鑒於上文本函件第1節所述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特別是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虧損狀況及現金結餘約1,300,000港元)，吾等認為，在並無進行如公開發售等集資活動的情況下，貴集團將難以滿足其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貸款融資、可換股票據以及平均日常營運成本及開支每月約3,600,000港元。倘未能及時履行 貴集團之還款責任，則或會致使 貴集團日常營運中斷及相關債權人採取法律行動，繼而或會導致 貴公司清盤，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絕不理想。

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公開發售之條款

公開發售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及每承購兩(2)股發售股份獲發三(3)股紅股。不少於140,034,226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177,571,784股發售股份之發售股份數目將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發行。此外，不少於210,051,339股紅股但不多於266,357,676股紅股將予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平均價為每股股份0.20港元。假設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建議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及紅股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7%及經發售股份及紅股擴大後之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2.5%。

發售股份及紅股平均價每股股份0.20港元相當於：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70港元折讓約64.9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22港元折讓約61.6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7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339港元折讓約41.00%；
- (iv)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49港元有溢價約34.33%；及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折讓約58.33%。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以及發售股份及紅股平均價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股份市價、當前市況下之成交量及面值。有關董事會釐定認購價以及發售股份及紅股平均價之基準之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認購價」及「認購價以及發售股份及紅股平均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一節。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得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以及發售股份及紅股平均價每股股份0.20港元分別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70港元折讓約12.28%及64.91%。考慮到認購價有所折讓、發售股份及紅股平均價將可提升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以及全體合資格股東享有相同折讓致使彼等均獲公平合理對待，吾等認為，折讓以及認購價及發售股份及紅股平均價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可行日期，股價面值為每股股份0.50港元。根據公司條例， 貴公司不得按較面值有折讓之價格發行股份。由於股份於公開市場之流動性普遍偏低，加上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之歷史收市價顯現下降趨勢，倘認購價訂於面值或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溢價，則 貴公司難以僅透過公開發售吸引合資格股東進一步投資於 貴公司。例如，倘公開發售按每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其他基準進行，則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或須較面值有所折讓，以維持合資格股東投資之吸引力。然而，按較股份面值有折讓之價格提呈發售將違反公司條例。再者， 貴集團急需資金以滿足目前財務需求，尤其是貸款融資。董事會函件續指，紅股發行可

(i)有效將每股承購發售股份之平均價對比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由12.28%增至64.91%，而與此同時，股份亦可按較股份面值有溢價之價格發行；及(ii)提供誘因吸引合資格股東認購發售股份。

董事會亦已考慮按不同基準進行公開發售。然而，鑒於須按折讓價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以維持吸引力以及公司條例限制 貴公司不得按較面值有折讓之價格發行股份，且經考慮 貴公司之資金需求最少約70,000,000港元後，董事會決定以相當於面值之認購價提呈發售，並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紅股按每承購兩股發售股份獲發三股紅股之比例發行)提呈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投資者謹請注意，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基準實際為每持有3股股份獲發5股發售股份。吾等注意到，公開發售之配額基準亦會影響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及對不參與股東所持股權造成之潛在攤薄影響。例如， 貴公司可選擇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較多股份配額之基準，而此舉將可(i)增加集資額(按相同認購價計算)；(ii)提高認購價相對市價之折讓水平(按相同集資額計算)；及/或(iii)加強對不參與股東所持股權造成之攤薄影響。選擇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較少股份配額之基準則具相反影響。由於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實際配額基準(每持有3股股份獲配5股發售股份)(i)讓 貴集團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能夠籌集預期將可滿足 貴集團管理層所指目前資金需求之目標所得款項不少於約70,000,000港元；(ii)讓 貴集團能夠籌集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之同時，亦讓每股發售股份及紅股之平均價相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屬最後交易日差異範圍(定義見本函件第3.2節)之內；及(iii)讓 貴集團能夠籌集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之同時，亦讓對不參與股東造成之攤薄屬攤薄範圍(定義見本函件第3.2節)之內，吾等認為有關實際配額基準屬公平合理。

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將約為0.48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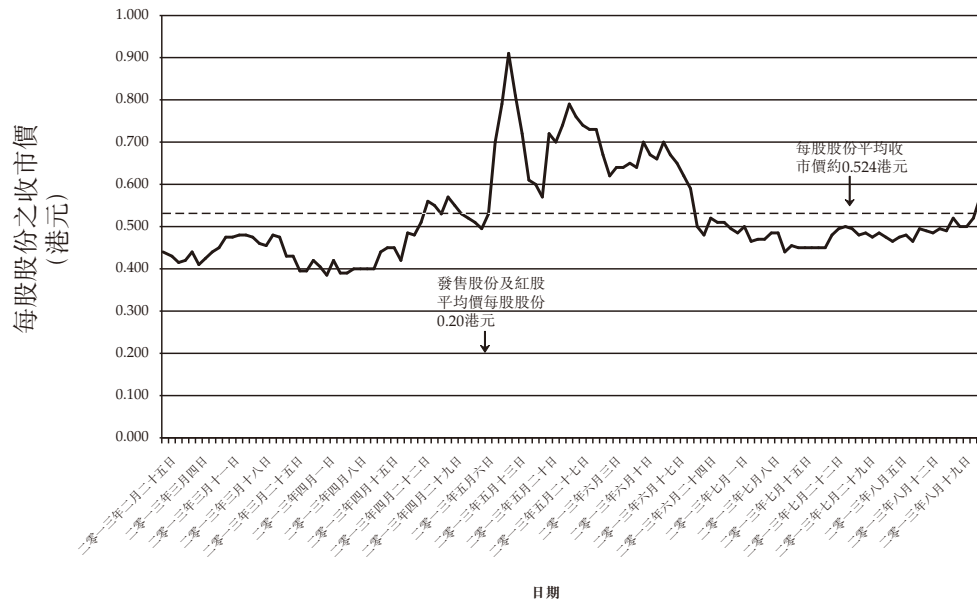
3.1 股份之過往收市價及成交量

吾等已審閱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每日成交量。吾等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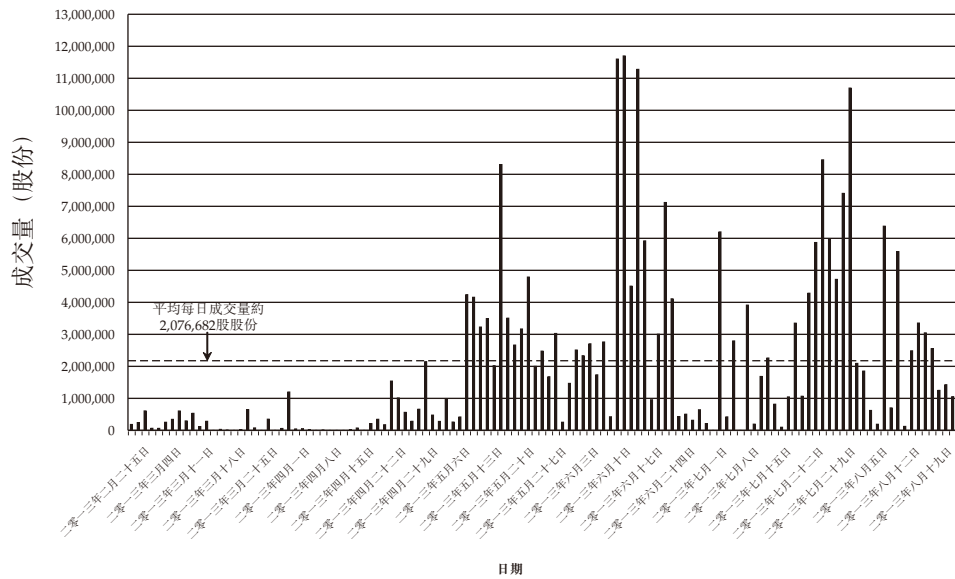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回顧期間設定合理，可顯示股份於就公开发售而言意義重大之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歷史趨勢。相關圖表載列如下：

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



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成交量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0.910港元及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0.385港元。據上述圖表所示，發售股份及紅股平均價定於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範圍以下水平。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約0.524港元，而發售股份及紅股平均價相當於該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1.8%。誠如本函件第3.2節所述，香港上市發行人按市價折讓價發行發售股份以增加公開發售之吸引力，乃普遍行為。經考慮公開發售可供全部合資格股東參與，以為彼等提供同等機會參與公開發售，吾等認為發售股份及紅股平均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有折讓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就發售股份及紅股平均價而非認購價進行比較，此乃由於僅發售股份及紅股平均價很大程度計入紅股(參與股東實際免費收取)之影響，故認購價意義不大。於回顧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為約2,076,682股，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99%。股份買賣於回顧期間並不特別活躍，意味對按市價折讓設定發售價以增加公開發售之吸引力。

3.2 與其他公開發售及供股進行比較

於評估認購價之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已對於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之12個公開發售及供股進行比較分析。根據吾等竭盡所能後搜集之資料，可資比較公司詳盡名單包括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公司於三個月期間及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前公佈之所有公開發售或供股。吾等認為三個月期間設定合理，原因為(i)該期間說明近期市場內公開發售及供股之趨勢；及(ii)該期間讓吾等取得合理之可資比較公司範例，為吾等提供基準進行具備重大意義之分析。由於可資比較公司反映公開發售及供股於市場之最近趨勢，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同為公平及具代表性之例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配額基準	認購價 相對股份 於各自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	認購價 相對理論 除權價之 溢價/ (折讓) %	股權之 潛在 最高攤薄 %	包銷佣金 %	額外申請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8)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每持有10股股份獲發 1.74股供股股份	(17.60)	(15.40)	14.82	不適用 ¹	有
太平洋實業控股 有限公司(767)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日	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 4股供股股份 ²	(66.67)	(28.57)	80.00	3.50	有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 有限公司(1130)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五日	每持有10股股份獲發 33股發售股份	(50.00)	(18.92)	76.74	2.50	無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8019)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一日	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 8股發售股份	(61.35)	(15.30)	88.89	3.00	有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690)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日	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 2股發售股份 ³	(49.37)	(24.53)	66.67	2.50	有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27) 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九日	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 5股發售股份	(89.29)	不適用 ¹	83.33	2.50	無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1227)	二零一三年 七月八日	每持有2股股份獲發 1股供股股份	(42.37)	(32.81)	33.33	3.00	有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723)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五日	每持有12股股份獲發 12股發售股份 ⁵	(90.34)	(82.34)	50.00	2.50	無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139)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五日	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 2股供股股份	(20.63)	(8.00)	66.67	2.50	有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862)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三日	每持有2股股份獲發 1股供股股份	(36.30)	(27.50)	33.33	2.50	有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8163)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一日	每持有5股股份獲發 2股供股股份	11.11	7.82	28.57	3.50	有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142)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每持有8股股份獲發 1股供股股份	(29.60)	(27.20)	11.11	2.30	有
		最低	(90.34)	(82.34)	11.11	2.30	
		最高	11.11	7.82	88.89	3.50	
		平均	(45.20)	(24.80)	52.79	2.75	
貴公司(8022)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每持有3股股份獲配 5股發售股份 ⁶	(64.91) ⁷	(41.00) ⁷	62.50	2.50	無

資料來源：<http://www.hkexnews.hk/>

附註：

- 此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資料並無於有關公佈內披露。
- 此供股之基準為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獲發2股供股股份，而紅股乃按每1股供股股份獲發1股紅股之比例發行，故實際配額基準為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獲發4股新股份。
- 此公開發售之基準為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發售股份，而紅股乃按每1股發售股份獲發1股紅股之比例發行，故實際配額基準為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獲發2股新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此可資比較公司(i)為一間長期停牌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在聯交所暫停交易；及(ii)已委聘臨時清盤人。
5. 此公開發售之基準為每持有12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發售股份，而紅股乃按每1股發售股份獲派11股紅股之比例發行，故實際配額基準為每持有12股現有股份獲發12股新股份。
6. 公開發售之基準為每持有3股現有股份獲發2股發售股份，而紅股乃按每2股發售股份獲派3股紅股之比例發行，故實際配額基準為每持有3股股份獲發5股新股份。
7. 相關折讓乃按發售股份及紅股平均價計算。

就涉及紅股發行之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而言，吾等已採納發售／供股股份及紅股之平均／實際價格與收市價或理論除權價之差異。吾等認為此方式(而非比較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實屬公平、合理且意義重大，原因為發售／供股股份及紅股之平均／實際價格很大程度計入紅股(參與股東實際免費收取)之影響。

誠如上表所示，認購價相對可資比較公司於有關公佈發表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差異介乎折讓約90.34%至溢價約11.11% (「最後交易日差異範圍」)，平均折讓約45.20%。吾等留意到最後交易日差異範圍頗大。經考慮(i)選擇可資比較公司所用之三個月期間並非過長，足以提供合理數目之可資比較公司；及(ii)可資比較公司反映近期市場公開發售及供股之趨勢，吾等認為最後交易日差異範圍於吾等分析範疇內乃屬相關。發售股份及紅股平均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折讓約64.91%，屬於最後交易日差異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

認購價相對可資比較公司之理論除權價之差異介乎折讓約82.34%至溢價約7.82% (「理論除權價差異範圍」)，平均折讓約24.80%。吾等留意到理論除權價差異範圍頗大。經考慮(i)選擇可資比較公司所用之三個月期間並非過長，足以提供合理數目之可資比較公司；及(ii)可資比較公司反映近期市場公開發售及供股之趨勢，吾等認為理論除權價差異範圍於吾等分析範疇內乃屬相關。發售股份及紅股平均價較理論除權價折讓約41.00%，屬於理論除權價差異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之潛在最高攤薄影響介乎約11.11%至約88.89%（「攤薄範圍」），平均約為52.79%。公開發售之潛在最高攤薄影響約為62.50%，屬於攤薄範圍內且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吾等留意到，攤薄影響乃基於公開發售或供股配額之基準而釐定，而公開發售或供股配額之基準亦決定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在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中，每持有3股現有股份獲發5股新股份之公開發售實際配額基準乃主要經參考貴集團之集資要求（已於本函件第2節討論）後釐定。為達到集資之相同水平，貴集團本可選擇(i)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之較低折讓（或甚至溢價）設定認購價；及(ii)導致發行較少發售股份之另一配額基準。然而，此舉可能減低公開發售對股東之吸引力，令彼等更為無意認購發售股份，從而（相較按折讓設定認購價而言）減少參與公開發售之股東數目並因此增加股權被攤薄之股東數目。經考慮(i)12間可資比較公司中之11間公司按最近收市價之折讓設定認購價；(ii)公開發售配額基準乃間接參考貴集團之資金需求後釐定，而貴集團預期於公開發售後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其現時所需；及(iii)公開發售之潛在最高攤薄屬於攤薄範圍內，吾等認為對股東股權造成之潛在攤薄屬可接受。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發現(i)在12間可資比較公司當中，有9間公司就公開發售或供股提供額外申請服務；及(ii)在12間可資比較公司當中，有3間公司未有就公開發售或供股提供額外申請服務。公開發售未有設立額外申請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制度。請參閱下文本函件第4節所載吾等就欠缺額外申請制度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作出之進一步分析。

最後交易日差異範圍、理論除權價差異範圍及攤薄範圍顯示，公開發售之相關條款符合近期市場其他公開發售及供股之趨勢。經考慮(i)香港上市發行人一般按市價折讓之價格發行發售股份或供股以提高公開發售或供股之吸引力；(ii)發售股份及紅股之認購價及平均價乃經貴公司與屬獨立第三方之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iii)發售股份及紅股平

均價相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之折讓分別屬於最後交易日差異範圍及理論除權價差異範圍內；及(iv)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平等機會以認購發售股份，吾等認為認購價以及發售股份及紅股平均價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3 包銷佣金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最高包銷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2.5%作為包銷佣金(「包銷佣金」)。誠如上文本函件第3.2節所載分析，可資比較公司之包銷佣金介乎最低2.3%至最高3.5%，平均約為2.75%。鑑於(i)包銷佣金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包銷佣金範圍內；及(ii)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包銷佣金乃經 貴公司與屬獨立第三方之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吾等認為包銷佣金符合市場慣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4 與公開發售有關之風險

股東務請注意，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公開發售須待「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此外，包銷商可按董事會函件所載「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故此，股東及 貴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4. 其他融資方法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得悉，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例如銀行借貸、債務融資、按比例股本集資活動及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吾等注意到，就債務融資(如銀行借貸)而言，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償還貸款融資及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由於任何債務融資之本金額最終須於到期時償還，故取得銀行借貸未必理想。另一方面，公開發售不會以償還本金之形式增添任何財務負擔。此外，任何債務融資均難免於整段貸款期間產生經常性利息開支。誠如本函件第3.3節所述，包銷佣金為最高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銷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2.5%，屬一次性性質。因此，預期與公開發售規模相若之債務融資之利息開支將大幅高於公開發售成本。最後，鑒於貴集團近年財務表現未如理想以及考慮到其目前財務狀況，難以確保貴集團能夠以合理條款取得額外債務融資。

就其他類型之股本融資(如配售新股)而言，此舉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並無給予彼等參與集資活動及維持彼等各自股權比例(如屬公開發售)之機會。就另一股本融資方式供股而言，此舉可讓股東得以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股權，惟鑑於供股涉及於聯交所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除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外，供股亦產生額外行政成本。

就選擇公開發售而非牽涉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供股而言，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已達成以平等公平之基準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之目標。欠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並不影響上述事項。經考慮本函件第3.1節所述股份歷史成交量相對不活躍後，難以確保供股所涉及未繳股款供股權可於聯交所形成活躍市場。

吾等亦注意到，公開發售並無設立額外申請制度。由於兩間證券經紀商已獲委任為包銷商，合資格股東未有承購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至於欠缺額外申請制度，吾等發現該項安排並不影響公開發售之目的，即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以讓彼等能夠按平等公平之基準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吾等自董事會函件得悉，倘安排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則貴公司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處理額外申請程序，包括編製、印刷及郵寄公開發售之額外申請表格以及處理發售股份之任何額外申請。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並計及不設額外申請可減低相關行政成本，董事認為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可節省額外工作及成本，符合本公司利益。考慮到(i)本函件第2節所述貴集團急需資金；及(ii)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並不影響公開發售之目的，即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以讓彼等能夠按平等公平之基準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吾等同意上述董事之意見，認為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實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載因素後，吾等認為，就貴公司而言，公開發售相對其他融資方式較為合適。

5. 對獨立股東控股權益造成之潛在攤薄

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中「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吾等亦注意到，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及紅股數目上限相當於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1.3%。由於公開發售乃按相同基準提呈予所有合資格股東，故公開發售將讓合資格股東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倘合資格股東決定不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則於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合資格股東於貴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約62.5%。吾等自董事會函件中得悉，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二十四個月之集資活動所產生累計攤薄影響約為84.37%。計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後，累計攤薄影響(連同於過去二十四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將約為94.14%。

倘現有股東未有認購發售股份，彼等於貴公司之股權將有可能被攤薄，而考慮到(i)本函件第1節所述貴公司過往頻密進行集資活動；(ii)上文所述該等過往集資活動之累計攤薄影響；(iii)發售股份及紅股平均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64.91%，將有望提升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吸引力，吸引更多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並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股權比例；(iv)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尤其是誠如本函件第2節所述，貴公司須償還貸款融資、可換股票據及和解契據；及(v)誠如本函件第1節所述，貴公司過往財務表現未如理想，意指貴集團不大可能能夠以其業務所產生現金流入履行其還款責任，致使必須進行額外集資活動(如公開發售)，吾等認為此屬可接受以及公開發售及紅股屬公平合理。

6. 公開發售之財務影響

6.1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0,819,000港元，而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05港元。根據備考財務資料，就公開發售作出調整後，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流入導致貴集團(i)於情況1下之未經審核備考有

形資產淨值約為77,835,000港元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14港元；及(ii)於情況2下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約為96,119,000港元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14港元。

誠如上文所述，預期按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有溢價之價格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將於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提升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6.2 營運資金

由於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為 貴集團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67,000,000港元，故預期公開發售將於完成後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構成正面影響。

6.3 流動資金

根據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11,198,000港元及69,012,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1.6倍。預期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讓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增加約67,000,000港元，且預期公開發售將於緊隨完成後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6.4 資本負債

根據中期報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未經審核債務約58,334,000港元，當中包括(i)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即期部分)約73,000港元；(ii)可換股債券約26,202,000港元；(iii)計息貸款約32,000,000港元；以及(iv)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非即期部分)約59,000港元。此外，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132,635,000港元，即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資產總值x100%)約44.0%。由於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償還 貴集團之債務，故預期公開發售將大幅改善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但並非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總裁

鄧焯暉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1. 三個年度及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二零一零年年報第30至112頁、二零一一年年報第36至124頁、二零一二年年報第46至176頁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第2至28頁內披露，並已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lottotainment.com.hk)刊載。

2.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借貸總額達58,932,481港元，包括(i)貸款融資約32,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向HEC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債券作抵押，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轉讓契據，有關債券其後已被轉讓予陳先生(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本公司須對其所有承擔之物業、資產、商譽、權利及收益作出浮動押記；(ii)融資租賃責任約120,889港元，由汽車及設備作抵押；及(iii)約26,811,592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為無抵押、可轉讓及按年利率2厘計息。

承擔及或然負債

根據和解契據，本公司須向原告人Good Alliance Trading Limited支付六張遠期支票，每張金額為400,000港元，合共2,400,000港元，而第一張及第二張遠期支票，每張金額為400,000港元之款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償付。於最後可行日期，和解金額項下付款責任將為1,600,000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其他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責任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包括(i)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22,200,000港元，即本公司行使認沽期權以向原賣方沽售本公司於龍盈國際有限公司之權益之餘下部分代價；(ii)本公司因涉及收購Mass Apex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終止進行而將可收取之可退還按金2,000,000港元，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之公佈；(i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和解契據，Tang Tsz Hoo Anthony應付本公司之彌償金額2,000,000港元；(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之通函所公佈行使泉城認沽期權之期權價58,650,000港元及墊付出售集團之款項6,240,000港元；及(v)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200,000港元)及其現時獲得之信貸融資後，本集團將未能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供其目前(即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需要。此乃主要基於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須支付以下各項之負債：(i)結欠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尚未償還本金額28,080,000港元連同累計利息42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到期日或之前並無將本金之任何部分兌換為股份)；及(ii)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公開發售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到期之貸款融資(於最後可行日期，貸款融資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累計利息為1,900,000港元)；以及(iii)誠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所公佈，本公司預期，其向原賣方收取回售龍盈國際有限公司之認沽期權價及出售所得款項前，將產生若干現金流出款項(包括營運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iv)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所載付款責任，本公司須向原告人Good Alliance Trading Limited支付2,4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償還之付款責任金額為1,600,000港元；及(v)預期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將需要約42,700,000港元作為日常營運成本及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權利，則預期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扣除佣金及開支)合共約為67,000,000港元。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China Well Investments Reward Inc.及United Path Inc.就本公司建議收購Grace Profit Corporation Limited(「Grace Profit」)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待信納對Grace Profit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後，本公司將考慮與有意賣方進行進一步磋商。本公司確認，倘落實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本公司毋須就此進行股本融資。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得出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估計代價，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落實任何具體條款。

有見及上述者，本公司積極尋求其他方式(例如借款及公開發售籌集所得資金)以達到未來營運資金之需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陳先生已訂立補充貸款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據此，雙方同意將貸款融資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以及其應計利息之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公開發售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瞭解本公司現金狀況未如理想。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行使龍盈國際有限公司認沽期權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12,200,000港元之第四期及最後一期付款已予延遲，且尚未收妥。本公司未能確定收妥該筆款項之時間。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完成透過行使相關認沽期權出售泉城集團。董事瞭解自Tang Tsz Hoo Anthony收取彌償款項及因終止收購Mass Apex Limited而自馬春來先生收取按金退款亦存在不明朗因素。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將視乎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能否成功完成而定。倘未能透過公開發售集資，則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待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成功完成後，董事相信本集團獲得之營運資金將足以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所公佈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後，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從事旅遊代理業務、廣告及市場推廣業務及證券買賣業務。下文載列對本公司多個業務分部表現之詳盡討論：

旅遊代理業務

旅遊代理業務在穩定及內部產生現金流之情況下經營，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排名首位。中國旅遊業營商環境競爭仍然激烈，故本集團須面對艱辛環境，尤其是通脹令經營成本不斷增加。然而，鑑於中國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續增長，且愈來愈多海外地點自由開放予中國公民，故旅遊代理業務已安排更多旅行團前往海外地點，特別是歐洲、台灣及日本，此舉能較本地旅遊團賺取更高收入。此外，鑑於中國居民購買能力持續增長，故對優越旅遊服

務及安排之需求暢旺。旅遊代理業務將重新設計及重整其旅行團以抓緊此分部市場。董事不時檢討各旅行團之表現並將縮減及／或暫停表現欠佳或利潤較少之旅行團，從而集中資源擴大上述之分部市場。由於在穩定及內部產生現金流之情況下經營，融資及現金流需求相對較低，故董事對其旅遊代理業務增長抱持樂觀態度。

廣告及市場推廣業務

廣告及市場推廣業務產生穩定現金流，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排名第二，且成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繼出售表現未如理想之娛樂及舞台劇業務之後，本集團將集中並重新分配其資源，以拓展廣告及市場推廣業務之業務發展，包括重新定位服務組合及擴闊其服務範圍，以把握籌辦活動之潛在業務商機，以提升其內部產生現金流之表現。有見及本地音樂會表現持續向好，此分部已開始滲入音樂會製作及統籌業務。此分部已成功獲得製作及統籌三個音樂會及一個清談節目之合約。此外，此分部計劃進行另外五至八個類似性質之節目。有見及智能手機設備之普及，董事會擬生產遊戲或遊戲平台，以賺取(i)下載分享之收入；(ii)透過遊戲／遊戲平台產生之廣告收入；及(iii)來自廣告商之贊助或廣告收入。董事認為，此分部之增長潛力龐大。

證券買賣業務

由於美國經濟衰退，且在未能解決之歐債問題所觸發下，香港股市狀況較對波動。本集團將繼續集中及平衡其投資帶來之風險及回報，並將密切監察其投資組合表現。此外，本集團將加倍努力分析股票市場以確保本集團能採取補救行動以更改其投資組合，以在適當情況下盡量減低風險及增大回報。

放眼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盡力改善業務營運之效率及效益，並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

來年，待完成出售泉城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後（「出售」）（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之公佈），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及整頓其現有業務，並將因應當時業務環境及各分部表現分配合適資源予本集團之不同業務分部，務求改善業務表現。董事亦認為，不時尋求合適投資機會以使其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擴闊收入來源以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溢利及回報，對本集團有利。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China Well Investments Reward Inc. 及United Path Inc.（「有意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擬向有意賣方建議收購Grace Profit Corporati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待信納對Grace Profit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後，本公司將考慮與有意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進一步磋商。Grace Profit在中國內地長江南部地區持有製造及銷售「HIWI」品牌童裝之獨家專營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有意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並未對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訂約各方產生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惟對排他期間（即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具法律約束力。建議收購事項須待進行磋商及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代價須待有意賣方與本公司再作磋商後，方可作實。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正與有意賣方進行磋商。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物色其他目標或與其他目標進行磋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i)任何集資計劃（包括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ii)發行任何新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以換取現金及／或作為代價；(iii)向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收購及／或投資任何新業務及／或重大資產；及(iv)出售、終止及／或縮減任何本集團現有業務及主要資產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進行磋商（已結束或處於其他階段）。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敬啟者：

吾等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發表報告，該等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旨在提供資料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須於申請時繳足)建議公開發售不少於140,034,226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177,571,784股發售股份以及每承購兩股發售股份獲發三股紅股(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之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所採用任何過往由吾等所發出報告之任何財務資料，除對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之報告對象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招股章程而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核證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進行討論。本委聘並不涉及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而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以及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規定作出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乃以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依據，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概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會在日後發生，亦未必能顯示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較後日期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規定作出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根據下文所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已予編製而成，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倘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較後日期進行，其未必能如實反映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根據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連同下文所述調整：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公開發售 完成前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3)	緊隨公開 發售完成 後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4)	
按以每股發售股份0.5港 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 560,136,904股股份(包 括140,034,226股發售股 份及201,051,339股紅 股)計算(「情況1」)	10,819	67,016	77,835	0.05	0.14
按以每股發售股份0.5港 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 710,287,137股股份(包 括177,571,784股發售股 份及266,356,676股紅 股)計算(「情況2」)	10,819	85,300	96,119	0.05	0.14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並經扣除無形資產約131,000港元及商譽約20,402,000港元。
- 2) 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為67,016,000港元，乃按以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之認購價將發行最低數目發售股份140,034,226股(假設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以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計算，並經扣除估計公開發售應佔開支約3,001,000港元。
 - ii) 約為85,300,000港元，乃按以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之認購價將發行最高數目發售股份177,571,784股(假設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全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以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計算，並經扣除估計公開發售應佔開支約3,486,000港元。
- 3) 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文附註1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0,819,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210,051,339股釐定。
- 4) 就情況1而言，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560,136,904股股份計算，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210,051,339股股份、140,034,226股發售股份及210,051,339股紅股(假設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

就情況2而言，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710,287,137股股份計算，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210,051,339股股份、悉數行使購股權後之146,338股股份以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之56,160,000股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轉換權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177,571,784股發售股份及266,357,676股紅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向 貴公司作出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前轉換可換股票據。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將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吳文杯先生

吳文杯先生(「吳先生」)，50歲，於中國廈門大學畢業，為中國執業律師，擁有超過25年對外經濟經驗。

吳先生現為廈門合和鑫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廈門金崙貿易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且未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計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協議，吳先生可獲月薪25,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該金額乃經參考現時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位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2) 林焱女士

林焱女士(「林女士」)，42歲，於加拿大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Vancouver取得碩士學位。彼於不同行業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林女士為國浩資本有限公司之持牌代表，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林女士現為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9)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女士並無且未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林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協議，

林女士可獲月薪25,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該金額乃經參考現時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位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3) 林玉英女士

林玉英女士（「林玉英女士」），53歲，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林玉英女士於證券業累積逾十年經驗，在多間主要銀行之庫務職能方面亦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林玉英女士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林玉英女士亦為駿溢香港之聯席董事，並曾於灝天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出任要職。彼亦曾出掌KBC Bank N.V.庫務部門主管。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玉英女士並無且未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林玉英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林玉英女士將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位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時市況後釐定。董事會將依據林玉英女士於本公司之職位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時市況，每年檢討彼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玉英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4) 黃鎮雄先生

黃鎮雄先生(「黃先生」)，40歲，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獲會計學榮譽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會計、審核及顧問方面積逾15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彼一直擔任富寶財務策劃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他曾擔任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分別於兩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寶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今為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且未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乃透過委任函件獲委任，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起生效，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件，黃先生可獲月薪2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該金額乃經參考現時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位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概無其他有關吳先生、林女士、林玉英女士及黃先生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吳先生、林女士、林玉英女士及黃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u>

假設(a)所有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及(b)於最後遞交時限前，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所有認購或轉換權已獲行使及彼等各自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已獲承購，下列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港元
210,051,339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05,025,669.50
146,338 股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73,169.00
56,160,000 股因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 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28,080,000.00
177,571,784 股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88,785,892.00
266,357,676 股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將予發行之紅股	133,178,838.00
<u>710,287,137</u>	<u>355,143,568.50</u>

假設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認購或轉換權已獲行使，下列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港元
210,051,339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05,025,669.50
140,034,226	股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70,017,113.00
210,051,339	股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將予發行之紅股	105,025,669.50
<u>560,136,904</u>		<u>280,068,452.00</u>

於發售股份及紅股配發與發行日期，所有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及紅股將於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及紅股將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46,33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未轉換本金額為28,08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可兌換為56,160,000股轉換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概無本公司股本之任何部分或任何其他證券於創業板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作出申請或於現時提議或尋求股份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概無現時／將來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任何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有關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股本之期權)面值5%或以上權益：

(i)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莊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180,000 (L)	8.18%
陳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56,160,000 (L)	26.74%
林榮臻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681,000 (L)	5.08%

附註：

(L) 指好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金額為28,08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並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50港元轉換為56,160,000股轉換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陳先生(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自可換股票據原有持有人Fung先生收購可換股票據。此外，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轉讓契據，HEC將其於貸款融資項下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權益及責任轉讓予陳先生。除貸款融資及可換股票據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證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陳先生現時及過往與各包銷商並無任何關係；(ii)陳先生不會成為包銷股份之承配人；(iii)陳先生不會獲委任為董事；(iv)陳先生與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24個月期間進行之公司交易(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中任何賣方並無任何關係；及(v)HEC與陳先生及Fung先生各無任何關係。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陳先生為專業投資者，彼為香港一間國際銀行之高級管理人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貸款融資及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外，陳先生乃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股本之期權)面值5%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員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目前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

8. 訴訟

(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本公司獲送達一份傳召令狀(「傳召令狀一」)。傳召令狀一由宋子章(「原告人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對張晚有(作為第一被告人)、Glorison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第二被告人)及本公司(作為第三被告人)發出。

根據傳召令狀一，原告人一就(其中包括)(i)聲明本公司須安排將上海唐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所有股份轉讓予原告人一；及(ii)下令本公司須轉讓或安排轉讓上海唐路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其後更改名稱為上海唐路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批准經營增值流動業務及批准於中國使用充值及短訊服務登入碼之兩項特許權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董事會認為，原告人一根據傳召令狀一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並無根據，故本公司已聘用律師就原告人一根據傳召令狀一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作出抗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以駁回原告人一根據傳召令狀一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而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接獲本公司申請後頒令駁回原告人一根據傳召令狀一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且原告人一應以彌償基準支付本公司於申請過程產生之費用。

訴訟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刊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就上述建議收購達成或實現任何具體條款或協議。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一份報章報導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已發出傳召令狀(「傳召令狀二」)，傳召令狀二內本公司被列為其中一名被告，遭索償一筆保證報酬2,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傳召令狀二。傳召令狀二由Good Alliance Trading Limited(「原告人二」)就索償2,400,000港元及利息對本公司(作為令狀第二被告)發出，而本公司為令狀第一被告創意文化有限公司(「創意文化」)妥為準時履行及遵守其與原告人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協議備忘錄(「協議」)載列之一切責任而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書面擔保之其中一名擔保人，據此，原告人二已同意透過收購創意文化有關「天龍八步」於北京之舞台劇表演項目之15%權益，以投資額2,000,000港元，參與上述項目。

透過本公司、令狀第三被告Chan Chui Man、令狀第四被告Yeung Wai Bo(作為擔保人)與原告人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書面擔保(「擔保」)，本公司連同其他兩名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就創意文化妥為準時履行及遵守協議載列之一切責任作出擔保，包括退還投資額2,000,000港元以及支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日期之保證回報不少於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創意文化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提前行使認沽期權，以認沽期權價格49,200,000港元向原賣方(「賣方」)回售龍盈國際有限公司(「龍盈」)全部已發行股本。龍盈為創意文化全部已發行股本51%之持有人。

經與原告人二及Tang(「各方」)廣泛磋商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各方訂立和解契據，據此(其中包括)(i)本公司同意支付原告人二於訴訟及擔保項下對本公司之全部索償2,400,000港元(「和解金額」)；(ii)原告人二同意於收取和解金額首期付款後之7日內，將撤銷並停止其於訴訟項下對本公司之索償，而原告人二及本公司須指示彼等各自之律師根據高等法院規則背書並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同意傳票或同意令，以向法院申請原告人二全面停止其於訴訟項下對本公司之索償，至於費用則並無頒令；及(iii) Tang同意向本公司支付2,400,000港元，以履行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之承諾函之責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上述訴訟之進一步更新資料。本公司將就此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通知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面對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各方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各方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各方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1. 包銷協議；
2.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陳先生(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延長未償還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經協定每月按1.5%利率計息)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公開發售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3.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HEC(作為貸款人)就將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經協定每月按1.5%利率計息)延期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之補充貸款協議；
4.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辰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竭盡所能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配售13,11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00,000港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之配售協議；
5.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HEC(作為貸款人)就向本公司授予高達37,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經協定每月按1.5%利率計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協議；
6. 本公司與Fung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補充協議，以透過加入三項新違反事件進一步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件；

7.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華輝証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就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當時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2,600,000港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之包銷協議；
8. 本公司與Fung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之延期協議，以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所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到期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條件；
9. 本公司致龍盈國際有限公司原賣方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函件，內容有關按先前協定認沽期權行使價49,200,000港元將所有龍盈國際有限公司股份轉回原賣方之認沽期權；
10. 本公司致泉城控股有限公司原賣方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函件，內容有關按期權行使價58,650,000港元將泉城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1%轉回原賣方之認沽期權；
11.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ame Network Limited(作為買方)與馬春來先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68,000,000港元收購Mass Apex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12. 本公司與高峰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償還協議，內容有關高峰先生就Galaxy Mount收購終止(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悉數退回41,000,000港元之未退回訂金；
13. 本公司與民豐証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6,564,711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80,000港元)；
14. 本公司與民豐証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之包銷協議及/或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之補充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當時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15. 本公司與Gain All Investment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一筆定期12個月，協定利率為每月1.5厘之貸款融資165,000,000港元；
16. 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65,647,113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20,000港元；
17. 張嘉威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20,000,000港元買賣建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1.00美元之普通股。建星有限公司擁有Hong Kong Marketing Servic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60%。Hong Kong Marketing Service Limited之主要業務為產品廣告及推廣、行銷代理及策劃、功能組織及媒體項目服務；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及
18. 本公司與Sun Finance Co., Lt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認購由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未轉換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與Sun Finance Co., Lt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補充認購協議，以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

11.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包銷商佣金、財務顧問費用、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合共約為3,010,000港元，而本公司須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支付該等款項。

12. 公開發售所涉人士及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法定代表

林焱女士
歐陽耀忠先生

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
監察主任	歐陽耀忠先生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以及包銷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 9樓921-921A室
包銷商	(a) 中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 5樓503室 (b) 美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38樓3806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號

審核委員會

劉樹人先生(主席)

趙貫修先生

李國柱先生

林玉英女士

13. 其他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中英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智聰先生，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及李智聰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University of Sheffield)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專門處理商業相關事務。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吳文杯先生，50歲，於中國廈門大學畢業，為中國執業律師，擁有超過25年對外經濟經驗。

吳先生現為廈門合和鑫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廈門金崑貿易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林焱女士，42歲，於加拿大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Vancouver取得碩士學位。彼於不同行業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林女士為國浩資本有限公司之持牌代表，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林女士現為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9)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陳潤輝先生(「陳先生」)，25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持有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理學士(精算)學位。陳先生自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來，一直全職為本公司工作，每星期一般為本公司工作約35小時，並曾出席董事會舉行之全部會議。陳先生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投資項目之運作及處理本公司與本公司投資項目營運商之關係。

歐陽耀忠先生(「歐陽先生」)，31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歐陽先生亦為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歐陽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應用生物兼生物科技學士學位。歐陽先生自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來，一直全職為本公司工作，每星期一般為本公司工作約35小時，並曾出席董事會舉行之全部會議。歐陽先生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合規及財務方面，以及為本公司於證券投資方面開拓新業務分支。歐陽先生已完成由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所舉辦之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之卷一、卷七及卷八。歐陽先生於保險及證券行業擁有7年以上經驗，而彼於加盟本公司前，曾效力英傑華一般保險有限公司、AXA安盛金融有限公司、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及北京證券有限公司等公司。

黃鎮雄先生，40歲，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獲會計學榮譽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會計、審核及顧問方面積逾15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彼一直擔任富寶財務策劃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他曾擔任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分別於兩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寶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今為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柱先生(「李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先生為柏高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於行政及管理領域經驗豐富。李先生加入柏高集團前，曾任柏高警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職務。

趙貫修先生(「趙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彼亦持有倫敦大學大學學院法律碩士學位。趙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及英格蘭與威爾士最高法

院律師。趙先生為趙曾律師事務所之主事人及律師，並於破產及重組(爭議性及無爭議)、債務追收、中國投資及一般商業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為香港律師會破產法委員會(Insolvency Law Committee)成員。

劉樹人先生(「劉先生」)，31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畢業於英國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獲頒會計及財務分析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劉先生於金融、審計及會計領域積逾8年經驗。劉先生之前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工作，現時為一間核數公司之合夥人。

林玉英女士，53歲，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林玉英女士於證券業累積逾十年經驗，在多間主要銀行之庫務職能方面亦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林玉英女士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林玉英女士亦為駿溢香港之聯席董事，並曾於灝天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出任要職。彼亦曾出掌KBC Bank N.V.庫務部門主管。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i)任何工作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公眾假期除外)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 (e)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I-1至II-5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3至62頁；
- (h) 包銷協議；
- (i) 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第14A章所載規定刊發之各通函副本；及
- (j) 本通函。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股份
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
公開發售不少於140,034,226股發售股份
但不多於177,571,784股發售股份
(紅股按公開發售項下每承購兩股發售股份獲發三股紅股
之比例發行)；
- (II) 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及
- (III) 建議重選董事

茲通告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十七至七十九號富通大廈九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謹此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 (a) 刪除章程細則第145(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應董事會之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致使其適宜將當時撥作進賬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以及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之全部或部分款額撥充資本，不論該等款額可供作股息或以其他方式作出分派，且該等款額須撥出作分派予若以股息及按相同比例分派即會有權享有該部分款額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或向董事會建議之該等股東或其他人士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其建議之不同比例分派(惟該不按比例分派須於當董事會每次作出該項建議時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批准)，且該等款額須用作代表該等股東或該等其他人士全數繳付任何未繳付股份、或全數、按面值或按該決議案可能規定之溢價繳付須向該等股東或該等其他人士並按該決議案可能規定之該等比例配發、發行及分派之本公司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債券，且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

- (b) 刪除章程細則第2(A)條關於「股息」之詮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及股本分派，惟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者除外。」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獲通過及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根據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條款及條件將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及(b)本公司與中辰證券有限公司及美高證券有限公司(均作為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所載須達成之條件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於接納發售股份及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以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 (a) 謹此批准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按當時每持有三(3)股股份(連同紅股(「紅股」))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及公開發售項下每承購三(3)股發售股份獲發兩(2)股紅股(「紅股發行」)之比例以及根據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其他方式，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註冊地址位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境外，且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於就有關海外股東所居住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及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排除有關股東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受禁制股東」)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不少於140,034,226股股份(「股份」)但不多於210,051,339股股份(「發售股份」)；

- (b)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及就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不少於210,051,339股但不多於266,357,676股紅股，惟該等發售股份及紅股可按比例以外方式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予現有股東，及特此授權董事在計及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境外地區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排除有關零碎配額或受禁制股東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承購未獲認購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及簽立該等文件，並作出一切與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相關或彼等認為就執行或落實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該等行動及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a) 重選吳文杯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焱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鎮雄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林玉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焱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為符合資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出席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5.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